

泉州市洛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泉洛发函〔2023〕20号

关于政协洛江区六届二次会议 第105号提案答复的函

民建洛江区基层委：

您在洛江区政协六届二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加快分布式光伏产业在我区建设布局的建议》提案已收悉，现结合我局职能，将有关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首先，非常感谢您对此项工作的关注，建议很好，对我区下一步发展分布式光伏新能源产业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一、分布式光伏新能源工作开展情况

太阳能光伏发电具有清洁、环保、技术可靠，收益稳定等特点，能最大程度地达到节能减排的目的，实现经济与生态效益双赢。洛江区积极发展光伏发电项目，在光照资源条件较好的乡镇因地制宜开展光伏项目，分布式光伏发电用户在辖区增长较快，截止至2022年分布式光伏发电并网用户数217户，并网容量1.89万千瓦。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

1、加强宣传，提供政策、法规保障，激发项目建设活力。根据光伏发电项目目标要求，按照政府引导、政策支持和市场推动相结合的原则，充分利用国家、省市现有的光伏发电项目

发展的扶持、优惠政策，培育持续稳定增长的光伏发电项目市场，促进光伏发电的开发利用、技术进步和产业发展。同时充分运用广播、抖音、微信等媒体，广泛宣传实施农村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重大意义，积极推广屋顶光伏项目与建筑设计融合的新理念、新技术，促进公众提高对绿色节能产业的认知水平。

2、加强组织领导，加大监管力度。统一思想，完善统一协调机制，各相关部门紧密配合，强化机构职能和协调作用，增强光伏发电项目发展的合力和动力。联合区住建局、国土部门、供电部门加大对光伏发电项目的监管力度，全过程落实严格的责任追究制度，统筹不同部门的监管力量，形成监管合力。同时，建立黑名单制度，完善社会公示制度，规范光伏发电企业项目的良性运行。

3、统一建设标准，梯次组织实施。区住建局根据《泉州市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技术导则》，强化质量控制，保障光伏项目建设的全流程安全。优先开发公共机构建筑屋顶光伏项目，同步开发工商业厂房屋顶光伏项目，居民住宅稳妥实施。项目推进先易后难，根据项目成熟度和开发难易程度，分类分批有序推进。力争到 2025 年底，党政机关建筑屋顶总面积可安装光伏发电比例不低于 50%；学校、医院、村委会等公共建筑屋顶总面积可安装光伏发电比例不低于 40%；工商业厂房屋顶总面积可安装光伏发电比例不低于 30%；农村居民屋顶总面积可安装光伏发电比例不低于 20%。

4、加大配电基础设施建设。分布式光伏有利于消减电力尖峰负荷，有利于节约优化配电网投资，有利于引导居民绿色

消费。根据分布式光伏建设条件，充分考虑大规模接入的需求，加强配电网升级改造，努力做到应接尽接。对于在附近台区有消纳条件的，增容或新建配电变压器；对于装机超过局部电网承载能力的，采取适当反送电措施，为分布式电源提供并网服务。

5、就地消纳储能优先。坚持源网荷储一体化理念，因势利导发展用电产业，促进分布式光伏电量就地就近消纳，减轻大电网调峰压力。坚持储能优先的原则，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鼓励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自建或购买调峰能力增加并网规模的通知》（发改运行〔2021〕1138号），对超过电网企业保障性并网规模以外的新增装机，可配建或购买调峰和储能能力，以提升新能源并网规模。

以上答复如有不当，敬请批评指正；如答复不全或答复不能令您满意，请函告。

此复。

主要领导：潘凯锋

分管领导：谢思勤

联系人：李伟

联系电话：22631617

泉州市洛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4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区政协提案文史办、区政府督查室、区工信局、洛江供电服务中心。